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1.为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减少管理层级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同意由所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电新能源”）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另一家全资子公司——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景世乾”）。

2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八票赞同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吉电新能源整体吸收合并潍坊景世乾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，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，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。

3.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

**(一) 合并方：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**

名称：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基地  
(一期) 2 号楼 50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锐

注册资本：6,516.6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4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(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)发电、项目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，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，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（不得从事理财、非法集资、非法吸储、贷款等业务）、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，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17,828.2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14,974.04 万元，2019 年前 11 个月营业总收入 0 元，净利润为 181.01 万元。

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(二) 被合并方：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**

名称：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驻地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锐

注册资本：20,3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发电；销售；发电设备配件；承揽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、风力发电工程、生物质能发电工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0,310.0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,310.02 万元，2019 年前 11 个月营业总收入 11.62 万元，净利润为 5.59 万元。

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. 吉电新能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潍坊景世乾，合并完成后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，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.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潍坊景世乾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业务等全部由吉电新能源依法承继。

3. 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4.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的损益由吉电新能源承担。

5. 相关安排：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书》，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、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#### 四、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，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。

2.吉电新能源和潍坊景世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整体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